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。本次董事会由孙京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进一步完善经理层成员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》（2025 年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